

## 威海经开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集中抽查任务表

| 序号 | 监管领域               | 联合监管事项   | 抽查检查部门 |             | 抽查检查事项  | 抽查检查对象                       | 抽查检查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           |           |
| 1  | 教育相关监管领域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 发起部门   | 教育部门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                       |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 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 |           |
|    |                    |  | 配合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           | 区科技创新局    |
|    |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配合部门   | 消防部门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2  | 学校相关监管领域           |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家用纤维制品检查   | 发起部门   | 教育部门        |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学生服等）、学校家用纤维制品检查   | 各类学校                         |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家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家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家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 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 |           |
|    |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学校家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学生服质量监督抽查  |                              | 家用纤维制品：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br>学生服：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           | 区市场监管局    |
| 3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检查 | 1.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br>2.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 发起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br>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 山东省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的行为。  | 区经济发展局    |           |
|    |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营业证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的行为。  |           | 区经济发展局    |
|    |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营业证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 检查是否将营业证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营业证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证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 |           | 区市场监管局    |
| 4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监管领域       |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 发起部门   | 公安部门        |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保安从业单位                       |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下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 区公安分局     |           |
|    |                    |  | 配合部门   | 教育部门        |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                              | 学校等单位安保力量建设、配备等情况；保安从业单位按约定提供服务情况。  |           | 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 |
|    |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                              | 检查是否将营业证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营业证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证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住所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区市场监管局    |

威海经开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集中抽查任务表

|    |                   |  |      |             |   |  |   |          |
|----|-------------------|--|------|-------------|---|--|---|----------|
| 5  |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相关监管领域  |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抽查   | 发起部门 | 司法行政部门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 律师事务所                                    |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4. 内部管理情况；5. 受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情况；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7.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 区政法工作部   |
|    |                   |  | 配合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区科技创新局   |
| 6  |                   |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抽查   | 发起部门 | 司法行政部门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及执业人员的检查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1. 党建工作情况；2. 资质管理情况；3. 队伍建设情况；4.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5. 内部管理情况；6.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情况；7. 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情况；8. 司法行政部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 区政法工作部   |
|    |                   |  | 配合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区科技创新局   |
| 7  | 财会监管领域            |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发起部门 | 财政部门        |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 区财政金融局   |
|    |                   |  | 配合部门 | 税务部门        |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  |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 区税务局     |
| 8  | 财会监管领域            |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 发起部门 | 财政部门        |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 代理记账机构                                   | 1.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2.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3. 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   | 区财政金融局   |
|    |                   |  | 配合部门 | 税务部门        |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  |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 区税务局     |
| 9  | 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监管领域      |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 发起部门 | 自然资源部门      |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依规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 区自然资源管理办 |
|    |                   |  | 配合部门 | 国防动员部门      |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  | 有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建设项目：①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同步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②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标准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 市级国防动员部门 |
| 10 |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领域       |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 | 发起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 III类以上放射源、II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配合部门 | 公安部门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  | 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省、市级公安   |
|    |                   |  | 配合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检查  |  |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措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 市卫健委     |
| 11 |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管领域 |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部门综合监管  | 发起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编码登记、排气监测、远程定位监控、禁用区管控等内容。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配合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 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 检查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具有环保标识。   | 市住建局     |
|    |                   |  | 配合部门 | 交通运输部门      | 交通运输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 交通运输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  | 市交通局     |
|    |                   |  | 配合部门 | 水利部门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 1. 落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监管责任，确保工地使用达标机械，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使用情况及及时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 市水务局     |
|    |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特种设备。   | 区市场监管局   |

威海经开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集中抽查任务表

|    |                                    |                            |      |            |   |  |   |         |
|----|------------------------------------|----------------------------|------|------------|---|--|---|---------|
| 12 | 城建档案<br>监督执法<br>检查领域               |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发起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 区建设局    |
|    |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市场主体   |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牌匾、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 | 区市场监管局  |
| 13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监管领域          |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 发起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区建设局    |
|    |                                    |                            | 配合部门 | 水利部门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  |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市水务局    |
| 14 |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 发起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 区建设局    |
|    |                                    |                            | 配合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 区科技创新局  |
| 15 | 建筑市场<br>监督执法<br>检查领域               |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 发起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 2022年4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单位 | 核查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 区建设局    |
|    |                                    |                            | 配合部门 | 消防部门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16 | 勘察设计<br>市场行为<br>与资质的<br>监督检查<br>领域 |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 发起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 勘察设计单位   |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 区建设局    |
|    |                                    |                            | 配合部门 | 国防动员部门     |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本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防空要   |  | 在检查的单位中,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是否具有人防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 市国防办    |
| 17 | 勘察、设计<br>活动的<br>监督检查<br>领域         |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 发起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 勘察设计单位   |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 区建设局    |
|    |                                    |                            | 配合部门 | 国防动员部门     |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本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防空要   |  | 检查人防工程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市国防办    |
| 18 | 施工图审<br>查机构的<br>监督检查<br>领域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发起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施工图设计文件<br>审查机构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区建设局    |
|    |                                    |                            | 配合部门 | 国防动员部门     |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本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防空要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  | 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 市国防办    |

威海经开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集中抽查任务表

|    |                           |   |      |                           |   |                          |   |         |
|----|---------------------------|---|------|---------------------------|---|--------------------------|---|---------|
| 19 |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领域   |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br>2.燃气经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 发起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br>(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 燃气经营企业                   |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测检测等；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的配备管理情况；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等；(十)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证情况；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证定期复核，是否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充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 | 区建设局    |
|    |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配合部门 | 消防部门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20 |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   | 发起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br>(燃气管理部门)      |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br><br>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区建设局    |
|    |                           |   | 配合部门 | 消防部门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21 | 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领域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发起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br>(城市管理部门、水务部门)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br><br>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牌匾、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资本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报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检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情况。  | 区建设局    |
|    |                           |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   | 区市场监管局  |
| 22 |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监督检查领域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发起部门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  | 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或个人 |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符合相应的条件等。<br><br>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配合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23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督检查领域 | 1.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br>2.对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br>3.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br>4.对本系统注册登记的监督检查 | 发起部门 | 应急管理                      |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 冶金、有色金属企业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安全投入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情况；岗位操作规程制定并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br>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台账、检测记录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与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br><br>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br><br>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发起部门 | 应急管理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                          |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发起部门 | 应急管理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配合部门 | 消防部门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威海经开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集中抽查任务表

|    |                     |  |      |            |                         |  |  |           |
|----|---------------------|--|------|------------|-------------------------|--|--|-----------|
| 24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督领域 | 1.对一、二、三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br>2.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br>3.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br>4.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 发起部门 | 应急管理<br>部门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与“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重复，建议删减）；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配合部门 | 气象部门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危化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性；危化品登记证书载明情况和实际情形的一致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配备使用情况；危化品管理档案建立情况；应急咨询电话设立情况。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配合部门 | 消防部门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配合部门 | 消防部门       |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 市气象局      |
| 25 | 食品安全相关监督领域          |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 发起部门 | 市场监管<br>部门 |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 学校食堂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  | 配合部门 | 教育部门       |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  | 食堂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 区市场监管局    |
| 26 | 特种设备相关监督领域          |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监管   | 发起部门 | 市场监管<br>部门 |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学校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开展日常自查、鼠害防治等情况。  | 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 |
|    |                     |  | 配合部门 | 文化和旅游局     | 运营许可证检查                 |  | 对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 27 | 特种设备监督领域            | 对涉氨制冷单位的安全综合监管   | 发起部门 | 市场监管<br>部门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各涉氨制冷单位  | 对A级旅游景区是否取得运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进行检查。   | 市文旅局      |
|    |                     |  | 配合部门 | 应急管理<br>部门 |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  |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涉氨制冷特种设备。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配合部门 | 消防救援<br>部门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 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